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铭佳彩印厂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0K837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状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A3栋3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健康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812052725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2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投资 30 万元，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强盛村坑背片联合小区 194 号自有厂房内从事包装印刷生产，厂房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纸盒 2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16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建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覆膜机、裱纸及其他设备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序的彩色外包装纸 360 万 m^2 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达的环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212 号）。2024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QJTND3Y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04 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强盛村坑背片联合小区 19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彩色外包装纸、彩色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200 万 m ² 、彩色纸箱 16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序的彩色外包装纸 360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		
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2.22%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27.2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13）《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212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口，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要求</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td><td>50</td><td>2.0</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100</td><td>4.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二甲苯	中表 1	12	0.5
甲苯		3	0.3
苯		1	0.2
颗粒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3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2	4.0 (厂界)
		10.0 (厂区内)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投资 30 万元，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强盛村坑背片联合小区 194 号自有厂房内从事包装印刷生产，厂房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纸盒 2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16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建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覆膜机、裱纸及其他设备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生产规模为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序的彩色外包装纸 360 万 m^2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棚结构，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200 m^2 ，按照功能分区设置有印刷车间、覆膜区、裱纸区、裁切压型区等	1 栋 1 层，钢棚结构，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200 m^2 ，按照功能分区设置有印刷车间、裁切区等	调整（覆膜、裱纸、压型设备等暂未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 40 m^2 ，主要堆放纸张和包装材料；设置有一间油墨仓库，占地面积约 3 m^2 ，主要存放油墨及洗车水、润版液、橡皮布清洗剂等	占地面积约 40 m^2 ，主要堆放纸张和包装材料；设置有一间油墨仓库，占地面积约 3 m^2 ，主要存放油墨及洗车水、润版液、橡皮布清洗剂等	无变化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120 m^2	占地面积约 120 m^2	无变化
办公生活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自家民房内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自家民房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供给	自来水供给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	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印刷及覆膜废气：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废气：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暂未安装覆膜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	无变化

	噪声防治	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墨抹布、海绵、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墨抹布、海绵、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化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为 45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22%；现实际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27%。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拟定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	8	7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化粪池（依托）	/	/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基础减震、隔声	1	1
固废	垃圾桶及一般固废间		垃圾桶及一般固废间	0.05	0.05
	危废暂存间等		危废暂存间	0.95	0.95
总计				10	9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五色印刷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裁纸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印刷版打孔机	0	1	+1	调整
4	压型机	1	0	-1 (暂未建设)	压型机、模切机、裱纸机、覆膜机暂未安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5	模切机	1	0	-1 (暂未建设)	
6	裱纸机	1	0	-1 (暂未建设)	
7	干湿两用覆膜机	1	0	-1 (暂未建设)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彩色纸盒	200 万平方米	彩色外包装纸	360 万平方米	彩色外包装纸为彩色纸盒、纸箱前段工艺产品,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彩色纸箱	160 万平方米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白卡纸	1020*720mm/张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2	白板纸	1020*720mm/张	130 万 m ²	130 万 m ²	
3	铜版纸	1000*660mm/张	55 万 m ²	55 万 m ²	
4	胶印油墨	2.5kg/罐	2 吨	2 吨	
5	印刷版	/	2000 张	2000 张	
6	润版液	20kg/桶	0.8 吨	0.8 吨	
7	洁版液	20kg/桶	0.5 吨	0.5 吨	

8	洗车水	10kg/桶	0.8吨	0.8吨	
9	橡皮布清洗剂	10kg/瓶	0.1吨	0.1吨	
10	润滑油	25kg/桶	0.2吨	0.2吨	
11	抹布、海绵、手套	/	0.5吨	0.5吨	
12	防粘粉	1kg/袋	0.1吨	0.1吨	
13	打包材料	/	1吨	0.1吨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14	水性覆膜胶	/	8吨	0	覆膜机暂未安装
15	即涂膜	/	100万 m ²	0	
16	预涂膜	/	50万 m ²	0	
17	瓦楞纸板	/	170万 m ²	0	裱纸机暂未安装
18	成品淀粉胶	/	10吨	0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自来水供给。

(2) 排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G—废气；S—固体废弃物；N—噪声）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回的纸张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

②印刷：将外购的印刷版（厂区内不进行洗版制版）打孔后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裁切好的纸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油墨印刷，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清洗液进行擦洗。

5、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设备	印刷版打孔机	0 台	1 台	调整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新增一台印刷版打孔机，便于印刷版固定在印刷机上，仅产生极少量一般性固体废物。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未新增排放口	否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墨抹布、海绵、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4】212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了雨污分流。厂区内未设食宿，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无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对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印刷机上方设置抽风口，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洗过程中需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和表2限值要求（从严执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设置有密闭印刷车间，印刷机上方设置有抽风口，暂未建设覆膜机，无覆膜废气产生；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检测报告，检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已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并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手套和海绵等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了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手套和海绵等危废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已提交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落实
(六)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	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已严格按	已落实

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已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已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已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了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八）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 0.158 吨/年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864 吨/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按照现行 VOCs 总量管控要求，暂时无需购买。	已落实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9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7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 010plus	0.0003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	/
有组织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 010plus	0.004	mg/m^3
	甲苯			0.004	mg/m^3
	二甲苯			0.004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0.001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220D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一体式臭气采样器 DL-6800Y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铭佳彩印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N1: 厂界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N2: 厂界东侧 1m 处			
	N3: 厂界西侧 1m 处			
	N4: 厂界南侧 1m 处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区内 4#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有组织废气	5#: 环保设备进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DA001: 环保设备排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苯		
		甲苯		

		二甲苯	样品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颗粒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对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	阶段性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2 月 20 日	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序的彩色外包装纸	1875m ² /h	1875m ² /h	100%
12 月 21 日		1875m ² /h	1875m ² /h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4-12-20	8.5~9.1	101.1~101.4	东	1.5~1.7	晴
2024-12-21	9.1~9.5	101.9~102.1	东	1.5~1.8	晴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12-20	第一次	0.065	0.170	<10
		第二次	0.071	0.126	<10
		第三次	0.072	0.102	<10
	2024-12-21	第一次	0.070	0.109	<10
		第二次	0.068	0.104	<10
		第三次	0.086	0.106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12-20	第一次	0.112	0.313	11
		第二次	0.103	0.226	<10
		第三次	0.114	0.297	<10
	2024-12-21	第一次	0.115	0.204	11
		第二次	0.103	0.210	<10
		第三次	0.117	0.194	11
厂界下风向	2024-12-20	第一次	0.210	0.219	10

向监控点 3#		第二次	0.214	0.276	11
		第三次	0.211	0.374	11
	2024-12-21	第一次	0.202	0.175	10
		第二次	0.213	0.278	11
		第三次	0.201	0.250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厂区内 4#	2024-12-20	第一次	0.641
		第二次	0.540
		第三次	0.551
	2024-12-21	第一次	0.553
		第二次	0.437
		第三次	0.596
标准限值			10.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区内标准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处理效 率
			2024-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环 保设备 进气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2578	2546	2598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91	6.22	6.42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7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8.18		7.66		8.52		—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2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566		2602		259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724		851		—	/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
			2024-12-20			2024-12-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环保设备排气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2789	2827	2860	2815	2768	272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0	0.79	0.75	0.77	0.69	0.87	50	87.36%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2×10 ⁻³	2.1×10 ⁻³	2.2×10 ⁻³	1.9×10 ⁻³	2.4×10 ⁻³	2.0	/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3	/
		排放速率	/	/	/	/	/	/	0.3	/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62	1.75	1.21	1.25	1.98	100	78.87%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6×10 ⁻³	5.0×10 ⁻³	3.4×10 ⁻³	3.5×10 ⁻³	5.4×10 ⁻³	4.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9	1.5	1.3	1.7	30	/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5×10 ⁻³	5.4×10 ⁻³	4.2×10 ⁻³	3.6×10 ⁻³	4.6×10 ⁻³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354	229	229	354	269	2000	60.53%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对项目废气中各主要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环保设备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36%、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8.87%、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60.53%。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4-12-20	2024-12-21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57	57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9	58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59	59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58	59
标准限值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045kg/h×1920h×10⁻³=0.00864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58 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投资 30 万元，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强盛村坑背片联合小区 194 号自有厂房内从事包装印刷生产，厂房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纸盒 2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16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建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覆膜机、裱纸及其他设备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序的彩色外包装纸 360 万 m^2 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区内标准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铭佳彩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强盛村坑背片联合小区 19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43'55.84790" 北纬 27°58'37.042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盒 200 万 m ² 、彩色纸箱 16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彩色纸盒、彩色纸箱前段工序的 彩色外包装纸 360 万 m ²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4】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2.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27.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浏阳市铭佳彩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4QJTD3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08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